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1 号(总第 172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1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台市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 (13)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部门规范性文件】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3)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 (24)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烟台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政字〔2017〕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 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 号),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烟台

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3. 科学谋划,稳步实施。既坚持着眼长远,又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方案的可操作性。在严格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

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规范完善。

4.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的,起草部门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起草)过程中,要按照“谁制定(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价格、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价格垄断的,可以征求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可以征求工商部门的意见;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可以征求商务部门的意见。

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提交政府

法制机构。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提请备案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论与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一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其中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形成审查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地方性法规,不得提交审议。未提交书面审查结论或审查报告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

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

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实施

(一)有序清理存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起草)、谁清理”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认真扎实开展好存量清理工作。清理中要本着分类处理的原则，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要于2017年年底完成。

(二)定期评估完善。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评估机制，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

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政策制定机关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等部门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并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抓好制度落实,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

合,统筹解决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烟台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8号）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点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汇总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编制修订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公示。各级政府汇总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5.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6.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7.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8.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各级行

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9. 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10. 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6号）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1. 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号）要求，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汇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各级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汇总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并利用现有的办公自动化

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法定行政程序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或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逐步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信息化水平。

3.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

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关键环节,要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确定本部门执法记录仪、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有条件的部门可以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实时记录和监督。

4.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推进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运用实效。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或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细化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建立法制审核责

任追究机制等。

2.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配备 1 至 2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需要。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点,按照标准,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本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审核内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实

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法制审核程序,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全面系统的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 年 9 月—10 月中旬)。各县市区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10 月 20 日前报市法制办审查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 10 月中旬—11 月底)。各县市区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辖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发挥“条块”结合的优势推动三项制度,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承上启下,积极对上协调,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充分发挥在全市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调度、督促本系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 年 12 月中旬)。各县市区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本系统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20 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市法制办。市法制办要组织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衔接。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要与我市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

(二)鼓励探索创新。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

同类别、不同侧重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烟台市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烟政办字〔2017〕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检验检测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关键一环,是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的连接平台,具有人才密集、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行业优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检验检测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烟台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我市质量提升、民生改善和经济提质增效提供重要技术保障。力争到2020年,全市检验检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新型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得到及时充分应用;

检验检测能力和机构布局更加合理,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检验检测品牌机构,基本建成适应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的检验检测高技术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监督引导职责,健全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深化检验检测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健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

(二)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平等开放,支持中小检测机构创业,鼓励规模化经营,拓展检验检测发展空间。

(三)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集聚创新资源,加强检验检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发展新型检验检测服务业态,不断提高战略

性新兴产业等高新技术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三、发展举措

(一)改革市场准入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不利于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规定,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加大检验检测市场开放力度,支持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领域。推行行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推动产业集聚提升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地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提供服务。强化规划引导和要素保障,鼓励社会检验检测资源向具有土地、资金、环境和人才优势的区域集聚,支持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功能园区,形成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市质监局、烟台检验检疫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围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检验检测机构享受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有关土地、金融等各项要素资源支持政策。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企业融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企业上市,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烟台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四)提高国际化水平。大力引进国际高端权威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专业测试及认证服务,为国际贸易互认提供有

效支撑。推动检验检测龙头企业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标准制订、能力比对验证,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和技术能力互认,为“烟台制造”产品出口便捷化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承接国际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检验检测高端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营造适合检验检测高端和专门人才发展的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软环境。支持检验检测企业依托项目、平台引进培养技术领军人才。支持驻烟高校设置检验检测相关学科专业,采用多种形式培养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适用技能人才。(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在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前置技术审查等领域所需的检验检测服务,要逐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七)改进市场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评审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运用检验检测能力比对验证、飞行检查、部门联动检查等手段,加大综合监督力度,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检验检测市场退出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八)健全行业组织共治机制。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行为、组织人员培训、促进技术交流、强化

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畅通检验检测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宣传检验检测知识、品牌机构和公共服务优秀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九)鼓励创新驱动。支持检验检测机构积极申报烟台市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计划项目。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加强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检验检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加强对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方面创新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十)开展互联网服务。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开发应用在线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等工业检测应用技术,逐步形成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让用户全程参与检验检测产品服务过程。推动不同检测机构、区域平台用户信息跨平台整合,开展检验检测大数据应用。(烟台检验检疫局牵头,

检验检测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烟台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烟台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本行业、本系统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推进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7〕103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行动方

案》的通知》(烟办发〔2017〕33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9月底前,将《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求群众及企业提供的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一律取消。对未纳入《清单》的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要求村(社区)开具。

三、持续推动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相关工作

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开展清理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相关工作,扎实推进网上咨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时跟进省直部门清理证明材料的进度,确保于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系统内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任务调整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要积极做好清理证明材料的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烟台市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情况说明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助审批材料	民政部门	办理自然灾害救助	村委会评议记录	
2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收养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收养登记;不动产登记	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监护人所在的村(居)委会要证明生父母的基本情况以及由谁实际承担的监护责任	
3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收养登记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可能	
4	监护人情况证明	SOS儿童村	入村手续办理	目前监护人的家庭情况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情况说明	备注
5	代理人推荐信	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确认劳动人事仲裁立案、开庭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资格	证明所涉案件、当事人与村(社区)的关系、被推荐人与村(社区)的关系、推荐理由等	
6	留置送达见证	法院	留置送达	见证签字	
7	调解证明	法院	矛盾纠纷调解	村(居)委会已调解	
8	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水务部门	取水许可	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提供周边村庄允许其取水的证明	
9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证明	司法部门	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证明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在本村(社区)居住,村(社区)能否有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情况	
10	社区矫正责任书	司法部门	社区服务服刑人员在社区接受矫正	证明村(居)能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映情况	
11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鉴定表	司法部门	村里证明刑释人员表现情况用于办理刑释解教人员鉴定材料	村里证明刑释人员表现情况	
12	同意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说明土地基本情况,并同意登记;同时证明本村村民在本村内有无宅基地	
13	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转移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转移备案	同意座落于本村土地上的房屋转让及证明买卖双方为本村村民	
14	村委会同意抵押决议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不动产所有人为村集体,不动产抵押登记时需要提供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决议	
15	农民成员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宜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具其在本村务农的证明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烟台市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

烟政办字〔2017〕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战略部署,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集成完善、示范效

能明显的特色小镇,根据《山东省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1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特色小镇内涵及创建目标

(一)特色小镇内涵。特色小镇是依

托于镇街行政区域而区别于行政区划单元和产业园区,依附城镇周边或与城镇有一定距离且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色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

(二)创建目标。到 2020 年,在全市创建 25 个产业“特而强”、机制“新而活”、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的市级以上特色小镇,成为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观光旅游胜地,打造烟台经济新的增长极。

二、创建内容

(一)坚持规划引领。市级依据城镇体系规划做好特色小镇总体规划的编制,避免同质化竞争。特色小镇规划要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相关专业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融合;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概念性规划,并纳入新一轮城镇总体规划修编中;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 3 平方公里左右,起步阶段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要合理界定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划定边界;要彰显文化、建筑等特色,形成“一镇一风格”;要突出功能集成,合理规划产业、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体现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二)明确特色产业。特色小镇要坚持产业为根、特色为本,以产兴城,以城兴业。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结合自身特质,明确 1 个最有基础、最有优势、最有潜力的细分产业作为主攻方向。要加快产业集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推动就业岗位和税收有

较大增长,主导产业税收占特色小镇税收总量的 70% 以上。要努力提升主导产业在行业内影响力,提升特色产业和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使其在全省或全国有较大知名度。要因势利导,围绕主导产业链延伸、集聚配套产业,形成多元发展格局。县级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要优先布局到同类特色小镇,避免同质化竞争。在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开发旅游功能,实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发展。部分特色小镇要达到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其中旅游类小镇要达到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

(三)增强投资力度。特色小镇原则上 3—5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以上,金融、科技创新、旅游、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额可适当放宽。省级特色小镇原则上 5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每年完成投资不少于 6 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小镇建设 3A 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小镇要按照 5A 级景区要求建设。

(四)完善功能配置。要加强统筹谋划,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完善内部路网,打通外部交通连廊,提高特色小镇的通达性和便利性。加快特色小镇雨污分流、垃圾污水处理、电力燃气和集中供热等设施建设,加强道路绿化、生态隔离带、绿道绿廊等生态建设,高标准配套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具有信息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特色小镇公共服务 APP,实现公共 WIFI 和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建设现代化开放型特色小镇。

(五)创新运营模式。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每个小镇都

要明确投资主体,理顺产权结构和投资收益,以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特色小镇。注重引进龙头企业,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建设。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为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产品推广、技术孵化、市场融资等服务,将特色小镇打造为新型众创平台。发挥政府服务职能,把优化投资创业环境作为工作着力点,推进简政放权。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落实扶持创新创业政策,吸引企业高管、科技创业者、留学归国人员等创新人才积极投入特色小镇创建。

三、创建程序

按照“引领示范一批、创建认定一批、培育预备一批”的总体思路,建立动态创建名录库,重点推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投资项目落实、示范效应显著的小镇列入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名单,通过3—5年的扶持培育,经国家、省、市级验收通过后,可成为相应层级的特色小镇。纳入国家、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自然进入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对基本条件与国家、省、市级特色小镇存在一定差距,但产业有特色、发展有潜力的小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可自行制定扶持意见,作为县级特色小镇进行培育,待发展壮大后再视情申报创建国家、省、市级特色小镇。

(一)自愿申报。市级特色小镇创建采取申报制度,由各县市区按照创建内容,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包括3—5年的创建方案,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营商环境改善措施,并附概念性规划)。列入省级新生小城市和重点示范镇的不再列

为特色小镇。

(二)分批审核。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特色小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出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三)考核评估。对列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参照省级特色小镇创建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达到发展目标要求的兑现扶持政策;对连续2年未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特色小镇,实行退出机制。

(四)验收命名。对经过创建、连续3年达到创建内容标准要求、通过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验收的,市政府命名为烟台市特色小镇。

四、创建政策

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享受市级在土地、资金、金融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成功争创省级特色小镇的,在享受省级有关政策的同时享受市级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要参照本意见出台本级扶持特色小镇建设发展的政策意见。

(一)用地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优先保障用地。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对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市里按实际使用指标一定比例也给予奖励;对连续2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省、市奖励的用地指标。

(二)财政支持。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城镇化建设资金,对省级特色小镇建设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用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对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内新增财政收入市及市以下分成部分,前3年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各县市区也要出台有针对性的财政支持政策,从体制、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三)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特色小镇的对接,加大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小镇项目谋划,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沟通对接,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低息贷款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要不断创新,着手筹建特色小镇融资担保平台,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建立特色小镇开发专项基金,各类闲置资金、特色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的县市区属国有资产可划入专项基金,专门用于特色小镇开发建设。鼓励市、县两级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创建的投入力度。支持特色小镇发行城投债和相关专项债券。探索产业基金、股权众筹、PPP等融资路径,加大引入社会资本,用于特色小镇公共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创新孵化平台等项目的建设。鼓励在特色小镇

组建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到特色小镇增设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特色小镇建设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研究制定有利于特色小镇创建的配套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二)建立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是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辖区特色小镇的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创建主体要积极作为、真抓实干,确保创建目标任务落实。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特色小镇创建成果和有效做法进行深入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色小镇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我市特色小镇建设做法与成效,创出烟台经验,树立一批产业鲜明、主题突出的特色小镇,提高特色小镇的影响力。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7〕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烟台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4号),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新农村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加快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增收,坚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与美丽宜居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乡村记忆工程、乡村文明行动、脱贫攻坚工程相结合,与发展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统一,把乡村旅游培育成为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产业和繁荣农村经济的新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统筹、产业融合。统筹开发乡村生态、乡村文化和现代农业旅游资源,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增加旅游供给。

2.坚持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乡村旅游资源禀赋较高的区域集中连片发展,打造主题突出、要素完善、功能丰富的乡村旅游精品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坚持保护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农村为场所,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发展乡村旅游,激发农民自主发展意识,促进农民增收。

4.坚持让游客满意。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行旅游的标准化、个性化、细微化服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游客创造安全、便捷、放心、舒适

的旅游环境。

(三)任务目标。到 2020 年,乡村旅游消费总额突破 240 亿元,直接和间接吸纳 15 万农民就业。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推进乡村旅游产业规模扩大、品质提升、管理规范、要素完善、功能丰富,到“十三五”末,全市打造 10 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30 个乡村旅游园区和 10 个旅游小镇,发展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和精品节庆活动,打造成为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统筹指导。以《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等法定城乡规划为依据,以《烟台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烟台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行业规划为指导,推进编制和实施县域乡村旅游规划,积极融入省滨海沿线乡村旅游连绵带,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中心城区城郊游憩带、蓬莱长岛仙境乡村度假区、招远龙口莱州乡村文化休闲区、栖霞莱阳海阳果乡田园体验区的“一带三区”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和成方连片的乡村旅游区,开展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或策划,指导打造集中连片乡村旅游区。乡村旅游开发建设要严格实施城乡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切实做好乡村旅游资源的保护性、科学性、持续性开发。市、县政府每年对乡村旅游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落实乡村旅游强县(市、区)、强乡(镇)、特色村、精品民宿(客栈)和乡村酒店等省级乡村旅游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引导乡村旅游突出特色、做精做细。

(二)推动规模化发展。鼓励建立乡

村旅游协会、联盟、公司、合作社等乡村旅游运营管理模式,在全市打造 10 个主题突出、要素完善、功能丰富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其中,依托昆嵛山、朱雀山等山岳资源,打造养生山林集群片区;依托长岛、养马岛等海岛,打造海岛度假集群片区;依托福山张格庄镇、海阳九岭卉等采摘园区,打造田园休闲集群片区;依托莱州市文昌街道、招远市高家庄子等古村落片区,打造乡村记忆集群片区;依托蓬莱丘山山谷、烟台开发区刘家沟镇等酒庄酒堡聚集区,打造葡萄酒旅游集群片区。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打造 1—2 处海岛度假、田园休闲、文化体验、养生山林等不同主题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托自身优势资源,深入实施“+旅游”战略,合力建设乡村旅游精品项目。水利部门推动现有水利风景区的改造与提升,沿河、湖、渠建设一批水利风景带,创建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国土资源部门指导现有地质公园完善旅游功能,打造地质科普类旅游园区。农业部门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各类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和规模化基地提档升级,拓展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功能,打造齐鲁美丽田园、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林业部门整合利用林业资源,推进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体育部门加快推进航空、山地、露营、冰雪、垂钓等户外健身休闲基地建设;打造帆船赛、登山赛、马拉松赛等一批能带动乡村旅游的品牌体育赛事,积极创建体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建设海洋牧场、休闲渔业公园。住房城乡建设、旅游部门按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或 3A 级以

上景区标准,推动 5 个省政府确定的特色小镇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因地制宜建设旅游小镇。葡萄与葡萄酒部门聚力打造葡萄酒庄集群,建设旅游休闲葡萄酒庄,开发葡萄酒旅游精品线路,进一步叫响“山海仙境·葡萄酒城”品牌。

(三)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加强对招远市仓口陈家村、龙口市西河阳村、牟平区河北崖村等国家级、省级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性开发,推出一批古村落度假村、古村落精品民宿。依托招远市九曲蒋家村古法淘金、海阳大秧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培育一批“非遗”文化体验村。以福山区大石头影视基地、海阳琵琶岛影视文化旅游基地等影视、艺术基地为重点,推出一批画家村、影视村。充分挖掘农耕文化资源,以蓬莱市女王山民俗博物馆等传统农具、生活用具展示馆为重点,推出一批体现胶东特色的民俗博物馆,打造毓璜顶庙会、塔山山会等精品文化活动。支持乡村旅游点引入大秧歌、剪纸、蓝关戏、吕剧等文化艺术形式,举办民俗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丰富游客文化体验生活。农村工作部门要将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相统筹,在进行农村环境改造和设施建设时保持原汁原味的乡村符号,注重地方传统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展示。文化部门将“文化下乡”活动安排在乡村旅游点,定期组织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非遗项目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区设点展演和传技。文物部门要积极推动众多馆藏文物向社会开放。

(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结合全省 300 个乡村旅游园区建设,按照国

家、省相关标准,以福山区蓝湾生态园、长岛国家级海洋公园、招远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农业、渔业、林业园区为重点,打造 30 个国家级、省级精品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葡萄与葡萄酒、旅游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发挥我市葡萄海岸优势,按照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或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打造葡萄酒精品旅游小镇。林业、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积极引入旅游理念,按照各自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对全市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进行改造提升,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打造旅游精品项目。支持蓬莱市文成酒庄、莱山区瀑拉谷等酒庄,按照高端乡村酒店标准打造葡萄酒主题精品乡村旅游酒店。按照外部体现乡土气息,卫生、厨房等内部设施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的要求,改造建设一批海岛、田园、山林、古村落、酒庄等不同主题特色的精品民宿。文化、农业、海洋与渔业部门会同旅游部门挖掘胶东民俗、农(渔)俗,策划推出渔灯节、大樱桃采摘节等一批具有烟台地域特色的精品文化旅游民俗、精品农(渔)事活动。

(五)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提升“改厨改厕”成果,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明厨亮灶”、色标管理,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到卫生整洁、标识清晰、生熟分开。80% 农村景区内餐饮单位要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以上(含 B 级)标准。持续推动厕所革命,到 2018 年年底前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公共厕所要达到国家三星级标准。积极改善乡村旅游道路交通条件,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抓好交通主干道以及机场、高铁、

城市客运与旅游部门认定的重点乡村旅游点的道路无缝连接,乡村旅游重点片区交通条件要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会同旅游部门于 2018 年年底设置完成省道、县道、乡道的旅游交通标识,在主要交通节点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增加城区通往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城乡规划部门围绕城郊游憩带和 10 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编制乡村旅游绿道建设规划,到 2018 年年底初步建成部分生态健康步道、骑行绿道。在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配套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集中处理。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农村环境监管。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推动乡村旅游咨询、集散体系和停车场建设。2017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规模较大的乡村旅游点要有咨询中心,免费提供旅游地图、产品信息等资料。旅游、通信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智慧乡村旅游工程,到 2018 年年底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乡村旅游镇、村、点要实现移动数据网络、电子讲解等功能覆盖。

(六)推进乡村旅游扶贫。以 17 个省旅游扶贫村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扶贫资金,指导建立“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发展模式,因地制宜打造农家乐、采摘园、民宿等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对发展较为成熟的贫困村,免费纳入对外营销平台,组织旅行社编排线路,帮助开发旅游市场。持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鼓励政府机关及涉旅企事业单位与贫困村开展“一对一”帮扶,提供资金、智力、就业等方面的帮扶活动。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将省、市、县旅游、农口等多部门政策资金向 17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集中,聚力打造旅游扶贫示范村。市妇联联合扶贫、旅游部门实施“巾帼乡村旅游扶贫行动”,围绕旅游扶贫,建立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发展“大姐农(渔)家乐”“大姐工坊”等居家创业就业旅游项目服务点,促进妇女居家就业增收脱贫。

(七)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与旅游商品企业联合,深入挖掘刺绣、草编、剪纸等传统手工艺品,以及绿色生态果品、土特产、有机农产品、特色海产品,按照品质优良、主题鲜明、文化浓郁的要求,研发打造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乡村伴手礼三大系列乡村旅游商品。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打造“烟台海参”等烟台水产旅游商品品牌,农业部门做大做强烟台苹果、烟台大樱桃、莱阳梨等一批知名农产品公用品牌,提升我市农业旅游商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林业部门负责打造莱州月季、莱阳樱花、海阳甜柿等林业旅游商品品牌。加快乡村旅游购物网点建设,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邻近的景区(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场旅游商品专营区等设立乡村旅游商品销售展台。鼓励有条件的村发展乡村旅游淘宝店,建立线上线下展销渠道。重点培育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新海水产等 3—5 家大型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1—2 家有实力的本土旅游电商企业,整合全市旅游商品,打造“悦购烟台”旅游商品品牌。到 2020 年,全市发展 10 个“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 个乡村旅游电商示范村。

(八)强化宣传营销。市主流媒体要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市公益宣传,开设公

公益性乡村旅游专题栏目,积极利用歌曲、影视作品宣传营销乡村旅游。旅游、宣传、体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商务、农业等部门要利用各自的政务微信、微博以及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渠道,推介营销乡村旅游产品。旅游、商务部门负责培育本土乡村旅游电商。配合省旅游部门利用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千万市民游乡村”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四级联动”的乡村旅游管理体系。市政府旅游工作联席会议要将发展乡村旅游作为重要议事内容,定期组织调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抓好本行业涉及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工作,会同各县市区共同抓好示范项目建设和经验推广,对列入省级的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指导与扶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要重点抓好本辖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工作,整合资源,抓好落实。重点镇、村要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乡村旅游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

1. 加大财政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等的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乡村旅游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乡村旅游点规划策划编制、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乡村旅游宣传推广等,视财力增长和支出结构调整情况逐步增加。对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的乡村旅游公益性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由旅游部门提出规划建议,相关部门分别统筹给予支持。采取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支持乡村旅游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也应安排相应的扶持资金,专项投向乡村旅游发展,以县级为平台整合各类资金向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倾斜。

2.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乡村旅游贷、旅游扶贫担保等金融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面向乡村旅游经营业户的小额信贷业务;支持各类融资担保公司为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鼓励通过农村产权抵押和门票质押等方式获得融资,拓宽乡村旅游企业融资渠道。健全和完善区域信贷政策,在信贷资源配置、信贷管理权限设置等方面,对乡村旅游连片开发和旅游扶贫项目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在乡村旅游集聚地区优先布设 ATM 机,提供 POS 消费终端等电子化结算服务。

3. 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会同海洋与渔业部门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有条

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外发展乡村旅游的农户,实行用电、用水与农村同价。

4. 积极支持社会投资。各级要鼓励社会资金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农民集资入股或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投资开发;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开发,推动乡村旅游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已出台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加快人口市民化进程、培育特色产业小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扶贫攻坚、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让参与开发建设的乡村旅游点、精品民宿、农家乐、开心农场等经营主体和乡村旅游商品生产、设计、经营单位,平等享受更多的政策扶持。同时,要积极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行为,减轻乡村旅游企业和经营者负担。在证照办理上,给予优先办理相关证照,简化办证手续,提高办证速度,符合政策的可降低收费标准。

(三)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推荐一批热爱旅游、有开拓精神的干部充实到市、县、乡、村旅游管理岗位。加强规划策划、管理运营、宣传营销专业队伍建设,实施“送智下乡”工程,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旅游点进行对口指导。加

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进行旅游创业、就业。妇联组织参加省“四个一百”示范性培训活动,培训一批乡村旅游企业(经营户)负责人、乡村旅游妇女厨艺师、手工艺技师、电商创业带头人。实施省、市、县、企乡村旅游培训工程,配合省级抓好乡村旅游带头人、具有一定规模的乡村旅游接待服务单位部门经理的培训,每年分批组织乡村旅游带头人赴国(境)内外开展精准交流。组织县(市、区)、企分级抓好各级各类人员,特别是一线接待服务人员的培训,利用3年时间对全市乡村旅游人员培训一遍。全面推广《山东文明待客100条》待客规范,将细微化、标准化、个性化、人性化服务落实到乡村旅游接待服务的各个环节。

(四)创新管理服务。财政、税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鼓励引导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将服务规范的乡村单位优先纳入会议和公务接待定点单位。公安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制定的《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指导民宿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将乡村民宿纳入公安社会住宿登记管理系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管,结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引导游客“寻找笑脸就餐”;配合旅游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旅游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活动。教育部门负责将游学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和帮助中小学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照不同年级确定不同的游学内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乡村旅游点建

立一批职工疗休养基地、青年创客基地、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工会组织重点引导支持下岗职工到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再就业,指导企事业单位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职工到乡村旅游点休闲度假,探索将乡村旅游纳入职工疗休养范围。共青团组织重点引导支持大中学生利用周末、假期到乡村旅游点参加志愿者服务,引导青年学生将乡村旅游作为创业基地,结合乡村旅游开展“青年文

明号”创建以及文化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旅游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市场营销机制、政策扶持机制、环境保障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考核机制。加强旅游培训基地建设,整合旅游职业学院(校)以及其他专业技术院校建立省、市、县三级旅游培训基地。

YTCR—2017—0510001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我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17年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

“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5号)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符合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条件的,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公布如下: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5%,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销售普通住宅5%,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销售非普通住宅及非住宅6%。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20日。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10日

YTCR—2017—0510002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按照鲁地税函〔2017〕39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局 2017 年第 4 号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清理结果,我局对市级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

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 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1	关于对金矿矿井掘进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6.11.21	烟地税流函〔1996〕25 号
2	转发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减免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6.12.17	烟地税流〔1996〕13 号
3	转发省局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6.6.27	烟地税流函〔1996〕15 号
4	关于福山区门楼水库大坝工程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1997.02.24	(97)烟地税一函字 1 号
5	关于对金融业有关纳税问题的批复	1998.03.20	烟地税一〔1998〕7 号
6	关于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铸锻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1998.10.23	烟地税三〔1998〕11 号
7	转发省局“关于加强对天然矿泉水等四种资源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9.11.1	烟地税函〔1999〕108 号

序 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8	关于对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批复	2000.01.27	烟地税函〔2000〕8号
9	转发省局“关于启用《代售印花税票许可证》的通知”的通知	2004.11.01	烟地税函〔2004〕59号
10	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2004.12.10	烟地税函〔2004〕91号
11	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005.02.22	烟地税函〔2005〕19号
12	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 城镇退役士兵 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通知”的通知	2005.04.20	烟地税函〔2005〕36号
13	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2007.07.10	烟地税函〔2007〕44号
14	关于印发《烟台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代理市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04.30	烟地税函〔2010〕24号
15	关于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须提交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4.16	烟地税函〔2010〕20号
16	《烟台市地税局关于发布我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15.7.23	公告〔2015〕1号
17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统一启用幼儿园、托儿所专用发票的通知”的通知	2005.4.25	烟地税函〔2005〕39号
18	转发省地税局、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服务收费票据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5.5.25	烟地税函〔2005〕47号
19	转发省局“关于停止使用《涉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专用凭据》的通知”的通知	2008.6.26	烟地税函〔2008〕40号
20	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010.12.7	烟地税发〔2010〕46号
21	关于转发省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发票网开管理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2014.5.15	烟地税函〔2014〕13号
22	关于调整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0.9.16	2010年第1号公告
23	关于调整房地产行业应税所得率标准的通知	2006.1.13	烟地税函〔2006〕3号
24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交易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6.2.22	烟地税发〔2006〕6号
25	关于对个人转让房屋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充意见	2006.5.10	烟地税函〔2006〕35号

附件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失效条款
1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5. 8. 30	(85)烟税三字第 58 号	第三条废止
2	关于转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 12. 23	(86)烟税三字第 218 号	第一条取消威海市,第二、三条废止,车船使用税部分废止
3	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	1987. 2. 26	(87)烟税三字第 6 号	第 4、9 条废止,车船使用税部分废止。
4	转发《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的通知	1987. 6. 5	(87)烟税三字第 33 号	第一、二、三、五、八、九、十条废止、车船使用税部分废止。
5	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 8. 21	(87)烟税三字第 99 号	车船使用税部分废止
6	转发《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9. 6. 12	(89)烟税三字第 26 号	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失效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0. 12. 30	(90)烟税三字第 173 号	第 2 条废止
8	转发省税务局、工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1990. 2. 8	(90)烟税三字第 4 号	第一条第二款失效
9	关于地方税几个税政问题的通知	1991. 4. 24	(91)烟税三字第 53 号	第一、二、三条废止
10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6. 6. 11	烟地税地〔1996〕12 号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废止
11	关于几个税政业务问题的通知	1998. 10. 28	烟地税三〔1998〕13 号	只保留第二条有效
12	烟台市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6. 01. 16	烟地税函〔2006〕17 号	第二条第四款部分废止

YTCR—2017—0200001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 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海渔〔2017〕119号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高新区
社会事务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海域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规范海域使用权市场化
出让工作，我们制定了《烟台市海域使用
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域使用权出让行
为，保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拍卖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以及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以下人民政府海域使
用审批权限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
让海域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出让人，是指市、县（市、
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
下列海域使用权，应通过招标、拍卖或者
挂牌方式：

1.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其他经营
性项目用海；
2. 同一海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海
意向人的；
3. 因海域闲置、欠缴海域使用金、无
人继承、到期后未申请续期、公益性用海
变更为经营性用海等原因被地方政府收
回海域使用权再次出让的海域。

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
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人
申请续期、转让、改扩建或者申请改变用
途的项目，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目录的建设
项目，传统赶海区、海洋保护区以及其它
涉及公共利益海域内的项目等申请海域
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形式以拍卖、挂牌方式为主。以满足特定开发目标为条件的或对海域使用者资格有特别限制条件的,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出让。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出让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在依法设置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第五条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按法定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属地受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用海,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出让工作。

第六条 拟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的海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和海洋生态红线要求;
2. 海域界址、面积清楚;
3. 基本用途、用海方式明确;
4.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管辖异议;
5. 不存在利益纠纷,或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结。

第七条 出让人应将拟出让海域的位置、界址、面积、出让期限等内容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出让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八条 出让人负责对拟出让海域进行现场调查和权属核查,委托相应资质机构开展海域价格评估等前期工作,并根据评估成果编制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

第九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经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的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出让人负责组织实施。一年内未组织实施或者出让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报批。

第十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出让海域的位置、现状、界址和面积;
2. 出让海域基本用途、用海方式、用海性质和使用年限;
3. 出让海域与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4. 出让方式、出让程序及相关要求;
5. 出让价款组成。

第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出让方案,编制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文件。

出让文件应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海域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投标或竞买资格确认书、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等。

第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出让标底或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和出让前期工作费用的总和。出让前期工作费用包括:公示费、利益相关者补偿费、海域测量费、海域价值评估费等。

第十三条 投标人或竞买人有了解出让海域基本情况的权利,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有关材料。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通过相关报纸、网站或者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出让人或受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2. 出让宗海的位置、面积、年限、用途、管理要求等；
3.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4. 获取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提交投标或者竞买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6. 实施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时间、地点；
7.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 投标、竞买保证金；
9.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出让的，应说明出让佣金的支付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需要变更或者澄清招标文件内容的，出让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需要变更或者澄清拍卖、挂牌文件内容的，出让人应当在拍卖、挂牌日 15 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澄清公告。

第十六条 出让人应当以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招标、拍卖或挂牌的起始价，以及投标、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起始价的 20%，可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

第十七条 采用招标形式出让的，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出让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九条 采用挂牌形式出让的，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二十条 招标、拍卖或挂牌中，出现投标人少于 3 人的、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挂牌期间无应价、最高应价低于起始价的，应当终止交易，重新组织招标、拍卖或挂牌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确定后，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海、竞得宗海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或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期付清全部海域出让价款。

中标人、竞得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出让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海域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结果在指定的场所或者媒介公布。

第二十四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按照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的成交价款确定，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缴入库，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成。海域使用权出让前期费用

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付清全部海域出让价款后,应持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宗海图等材料,向有审批权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宗海面积确认申请。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宗海面积确认通知书。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可凭宗海面积确认通知书等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七条 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遇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的标准高于成交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按调整后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

假文件隐瞒事实或者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扰乱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活动的,出让人可依法取消其投标或竞买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出让人报经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同意,依法收回其海域使用权,造成损失的,依法由责任人赔偿。

第二十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烟海渔〔2015〕171 号)同时废止。